2017年度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1.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为城市建设，公用事业提供服务，负责市政工程，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，监督管理等。

2．机构情况

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现有独立核算单位 1个，内设办公室和5个中队，一个渣土管理办公室。

3．人员情况

2017年城监大队在职人员78人，2017年部队安置人员37人，退休人员7人。

4.主要工作任务

1、大力整治环境，力保创建文明、卫生县城城区目标的实现。

2、依法规范，做好广告牌管理工作。

3、集中整治了摩托车乱停乱放和机动车违规停放行为。

4、集中力量巩固县城“菜园子”整治成果，优化居民生活环境。

5、加强渣土运输管理。

6、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

7、对县城规划区内非法占地、违规建筑和违反环境保护等违规违法行为，按照城市建设与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作要求，做好调查摸底和日常监管工作，并建立好执法台账，确保县城规划区内不再新增加违规建筑。

8在加强管理的同时，做好为民服务工作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2017年收入决算99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5万元。比上年增加245万元，增加的原因是2017年我单位增加了部队安置人员37人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要增加。

2017年支出决算 995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 995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657.521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7%的主要原因为调资增加工资 ；机关运行经费92.4785万元，机关运行经费比去年减少了10.9%万，主要是精简开支等。

其中：（1）**“**三公**”**经费支出情况

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28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支出；

2、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.2 万元，具体是：公务车保有量 1台，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支出3.2万元，比去年减少84%。主要是减少了了6台工具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7.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了6.25%，主要是物价上涨。

（2）会议费支出情况:2017年会议费支出 0万元。

（3）培训费支出情况：2017年培训费支出 0.4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%，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。

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

2017年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镇全面开展了内控评价系统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，确保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。下一步我镇将重点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及优化工作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管控机制，落实各项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举措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17年度我镇对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考评评，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，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2017年基本按县财政的批复执行预算，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；资金使用效率有了提升；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建设；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。

1. 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（见附件）的评价结果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资金使用、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、项目组织管理、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专项进行了综合评价，形成绩效综合评价结论。本次绩效评价得分89分、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大队在财务制度上还是不够完善，没有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审核。在县财政局的要求和部署下，切实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，及时安排专人办理绩效目标考核的组织、编报工作，并按要求对决算进行了公开。但在编制和公开过程中与先进单位还存在一定的差距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 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持续抓好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经费”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经费”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

附件：[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](file:///C:\\Users\\Administrator\\Desktop\\10.18\\绩效自评模板\\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.doc)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

2018年 3 月 20 日